

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選高二字第 1031400055 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部分條文、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二及第四條附表三（新增經建行政公職律師及衛生行政公職律師二類科）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 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考選部。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7 條（103 年 1 月 3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三讀通過）。

三、前開草案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ex.gov.tw>)「考選法規」之「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請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表示意見(傳真：02-22366540，e-mail:000408@mail.moex.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

經建行政公職律師及衛生行政公職律師考科

考試方式	
經建行政公職律師及衛生行政公職律師類科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免列考普通科目，第二試為個別口試（口試與英文口試）。	
計算比例	
經建行政公職律師類科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七十，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三十（口試占百分之十，英文口試占百分之二十）	衛生行政公職律師類科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口試與英文口試各占百分之十）。
專業考科	
經建行政公職律師 一、國際經貿法規與兩岸投資法令及實務 二、國際經貿法律英文	衛生行政公職律師 一、國際衛生貿易及國際醫藥衛生法規 二、大陸政策及兩岸相關法規（包括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及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
應考資格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律師證書及領證後任職律師事務所或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律師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